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最近期可得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100,000港元之虧損。除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有關虧損主要歸因於(i)其他承建商於本公司於澳門之酒店項目工地發生工業意外，導致整個建築工程自2017年6月中起暫停逾三個月；(i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下降，原因為收入主要由根據招股章程所列示正於香港進行之項目所貢獻，而其毛利率通常較位於澳門之項目為低；及(iii)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5月上市後所產生之行政開支增加。

本集團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之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得出，而並非根據已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資料或數字得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有關業績公告將於2017年11月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藍浩鈞

香港，2017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莊金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鄔錦安先生、陳素芳女士及鄺子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